元朗區議會房屋委員會
2025 年度第二次會議

關注洪福邨增設時租電單車泊位事宜

主席：

就徐君紹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，房屋署綜合回覆如下：

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是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供有關公共屋邨居民及訪客停泊其車輛之用。

房屋署不時檢視停車場的使用情況，在技術上可行及取得所需批准的情況下，會適當地將某類車輛的剩餘泊車位改劃，以供有較大需求的其他類別車輛停泊。房屋署亦致力以重整泊車位和善用空地等方法，在現有停車場增加泊車位，以回應需求的改變。

洪福邨屋邨辦事處曾於2019年審視洪福邨停車場內的空間，並於2020年成功增加兩個月租電單車泊位。洪福邨現時在月租電單車位上有殷切需求，未有剩餘的月租電單車車位可作改劃為時租車位供訪客使用。辦事處會再次檢視停車場內的空間及邨內其他合適位置，並積極作出探討，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增設時租電單車泊位，以滿足需求。

房屋署
2025 年 4 月